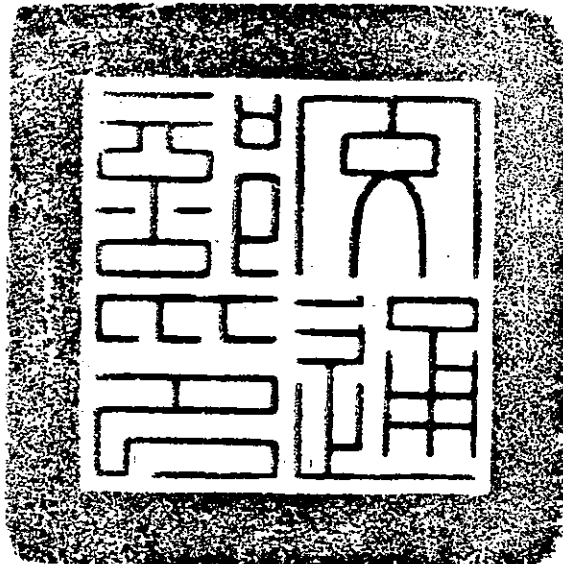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（一）字第11082003552號



修正「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五點

部長王國材